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三人社办〔2025〕19号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 通 知

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三政〔2019〕20号）要

求，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《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持续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围绕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要求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）监管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减少权力寻租，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

认真梳理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依据《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内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覆盖率等。

各有关科室、单位的 2025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

划，2025 年 4 月 17 日前上报，并按计划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健全随机抽查方式

1.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方式：可以结合实际采取定向与不定向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定向抽查是指按照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经营规模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通过抽签等方式，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。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应用，兼施并举，确保监督执法效能。

2.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：可以采取科学编组、随机匹配的方式，实施各科室、单位随机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表中随机选派。被抽取的行政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，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。每次行政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。

各有关科室、单位的 2025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方案，2025 年 4 月 17 日前上报，并按方案认真实施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可以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的比例不得低于《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规定的抽查比例要求；采取区域定向与行业定向相结合方式抽取检查对

象的，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比例。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投诉举报多、风险等级高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，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，按规定实施；合理安排抽查时间，抽查对象较多的同一抽查事项可分几个时间段开展抽查。

各有关科室、单位的 2025 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进展情况，加盖单位公章或科室负责人签字后，每月 20 日前上报。

（四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各有关科室、单位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按照“全程留痕、责任可溯”要求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和工作台帐归集，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市局门户网站上公布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结果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及时查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科室、单位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

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制定抽查计划表，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。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在开展“双随机”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附 件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5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劳动保障监督检查	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情况的检查	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、解除劳动合同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用人单位	15%	5-11 月	劳动保障监察科
2		对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	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用人单位	15%	5-11 月	劳动保障监察科
3	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	对用人单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情况的检查	用人单位实名制用工管理、劳动合同签订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、工资保证金缴纳、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建筑行业用人单位	60%	5-11 月	劳动保障监察科

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

